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

承辦人：周珮樺

電話：07-2153918#14

傳真：07-2157407

電子信箱：c89g1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47022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婦女新知來函及宣傳簡介隨文引入(13761929\_104702270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提供02-2502-8934民法免費諮詢專線，請協助宣導並提供有需要的家長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104年9月3日婦知字第1040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局長 范巽綠

